晋城市人社局行政给付职权运行流程图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县（市、区）级业务部门对已进行工伤登记的工伤职工受理并初审

每月25日前县（市、区）级上报到市级

每月5日前，市级业务核定并生成核定表，并传递到市级财务

每月6日，市级财务向财政请拨

财政拨付后市财务及时下拨到县（市、区）财务

县（市、区）财务收到后及时发放

工伤：

1. 工伤认定决定书
2. 劳动能力鉴定书
3. 病历资料和医疗费票据
4. 工伤职工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工亡：

1. 工亡认定决定
2. 病历资料和医疗费票据
3. 死亡推断书
4. 户口注销证明、
5. 供养关系证明

承办机构：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2218028

监督电话：2199409